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 技 术 开 发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保定市“智慧水环境”管理平台项目

委托人：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
(甲方)

研究开发人 北京乔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

有效期限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“合同登记编号”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。

二、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。

三、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地、市（县）级计划。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（/）表示。

四、标的技术的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、使用范围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。

五、研究开发计划

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、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、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。

六、本合同的履行方式（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）

- 1、产品设计、工艺流程、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、论文、报告等技术文件；
- 2、磁盘、磁带、计算机软件；
- 3、动物或植物新品种、微生物菌种；
- 4、样品、样机；
- 5、成套技术设备。

七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、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书中，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（/）表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保定市“智慧水环境”管理平台项目的技术开发（该项目属于技术开发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，并支付费用）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标的技术的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整合保定市多部门水环境信息数据，完善雨水泵站及导排区共 31 个排水口关键节点智能监控，构建覆盖“点-口-面”的全方位环境监测预警体系、智能监控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，形成基于 GIS 的水环境管理平台。通过本项目实施，持续提升保定市水环境治理监管能力，为保定水环境治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### 二、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（详见，附件 1：详细技术参数）

- 1、视频点位规划：摄像机（枪型）、4.5 米立杆、监控专用内存卡、接线存储箱、插线板、专用太阳能电板、企业级 4G 路由器、流量卡、4G 路由天线、辅料。
- 2、服务端计算环境：云服务器、VPC、安全组、网络 ACL、主机安全、网络带宽。
- 3、水环境管理平台建设：前端视频监控、数据整合、应用分析、决策支撑、安全系统。

### 三、研究开发计划

1、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40 日，如甲方有新增功能或新开发要求，经乙方确认后，实施周期可顺延，具体双方另行商定（项目实施周期不包括除协议以外的功能研发、调试），完成智慧水环境管理平台（非客户端）的安装与调试，并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客户端进行安装、调试培训。

2、双方确定，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，根据甲方的请求，随时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### 四、研究开发经费、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

(一)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，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。

本项目研究开发费用人民币(大写)壹佰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，(小写) 1602500.00 元。此价款为含税价格。

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% 履约保证金。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送达。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 预付款(视财政拨款情况)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进场，完成软、硬件调试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70% 尾款。质保期(一年)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 5% 履约保证金(免息)。

#### 五、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的财产权属

- 1、视频监控整套设备、器材、资料归甲方所有。
- 2、双方确定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，按乙方工作步骤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#### 六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- 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为甲方保守各项秘密。
- 2、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下，严禁将甲方任何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。

甲方：

(一)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研究报告、研究方法程序源代码等相关资料。

(二)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项目人所有。

(三)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(四) 泄密责任：如果因为甲方泄密造成乙方损失，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：

(一)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研究报告、研究方法、

程序源代码等相关资料；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。

(二)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。

(三)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(四) 泄密责任：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，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七、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

双方确定，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，根据甲方的请求，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#### 八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
在 河北省保定市 履行。

####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

乙方产品上线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。

#### 九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##### 1、专利申请权：

本项目取得的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### 2、技术秘密的使用权、转让权：

技术秘密的使用权、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## 十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范围及要求，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。如甲方验收过程中有异议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与合同比照认为异议合理在合理期限内给出反馈意见。待完成修复后，甲方再行验收。由此视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甲、乙方如不能按双方约定完成合同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项目合同总额的 20%。

#### 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可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双方约定向（保定市竞秀区）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三、质保

软件质保期：一年（以双方验收或视为验收之日起算），超过质保期甲方需要相关服务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#### 十四、名词和术语的解释

本合同项下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称为甲方

北京乔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称为乙方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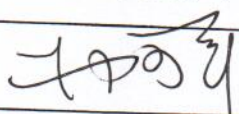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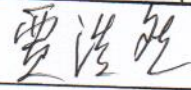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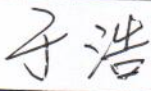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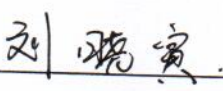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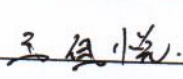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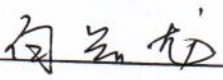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十五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项可在双方协商下根据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协议的签署，具有与同等法律效益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十六、不可抗力

如有不可抗力，互不追究责任，甲乙双方责任自负。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(签章)			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1年/0月 12日
	业务负责人	 (签章)			
	业务代表	 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 (签章)			
	住所(通讯地址)		邮政		
	电话		编码		
	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			
	帐号	13001668608050003242			
研究 开发人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乔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签章)			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1年/0月 12日
	业务负责人	 (签章)			
	业务代表	 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 (签章)			
	住所(通讯地址)	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(首特创业基地B座)三层306号	邮政	100043	
	电话	010-68863224	传真	010-68863224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			
	帐号	1100 1006 6000 5302 3276			